

宁县教育局

宁县教育局 关于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农村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）补助项目 支付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教育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各级党委政府教育方针，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主要负责：执行教育法规、制定发展规划，统筹各类教育及考试、学籍、教师继续教育管理，明确教学要求、指导教学改革与校园安全，主管教师资格、职称、工资等工作，指导学校思政、体卫艺等教育，统筹教育经费与基建，推广普通话，并承办上级交办任务。内设：9 个股室，6 个事业单位（科室）。2024 年底实有在职职工 46 名（行政 9 名、事业 37 名）。下属 48 个学校在职职工 5712 名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实施依据：根据甘肃省财政厅、教育厅文件（甘财教〔2023〕55 号、甘财教〔2024〕22 号）下达资金。

项目性质与内容：属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，用于宁县

和盛镇屯庄小学等 32 所学校校舍维修，覆盖屋面防水、墙体加固、电路改造等内容。

可行性论证：县教育局依据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紧密结合教育布局调整规划，遵循“急需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”原则，按照“以县城学校、乡镇政府所在地学校为重点抓扩容提质，以农村小规模学校为辅保安全运转”的思路，经学校申报、实地勘察，优先用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学校校舍。

绩效目标：总目标为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，阶段性目标为 2024 年底前完成全部维修工程。

预期投入：2024 年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1156 万元，其中：甘财教〔2023〕55 号文件下达 1099 万元，甘财教〔2024〕22 号下达 57 万元，实际到位 1156 万元。

预期效益：惠及 4200 名师生，校舍使用年限达标，满意度超 98%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

执行情况：32 个项目全部按期完工，验收合格率 100%。

纠偏措施：实行县级报账制，动态监控工程进度，对滞后项目约谈施工单位。

管理制度：依据《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甘财教〔2021〕44 号），全程规范招标、施工、验收流程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预算安排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1156 万元，实际到位 1156 万元（到位率 100%），支付 883.476288 万元（支付率 76.43%）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绩效评价开展

采用现场核验与资料审查结合方式，自评得分 98.68 分（满分 100 分）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时效目标：32 个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均于 2024 年底前完工，完成率 100%。

成本目标：2024 年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直接用于工程支付 883.47 万元，成本均控制在预算之内。

产出数量：维修校舍 32 所，维修面积 1050 平方米，达标率 100%。

产出质量：验收合格率 100%，无安全事故。

社会效益：受益师生 4200 人，综合满意度超 98%，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提高，校园文化环境有效改善；建立校舍安全动态监测机制，可持续性显著提升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分析

成本指标（20 分）：得分 20 分，资金到位及时，立项规范。

时效指标（40 分）：得分 38.68 分，扣分因部分项目支付进度滞后。

满意度与效益指标（**40**分）：得分**30**分，超额完成社会效益目标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资金支付进度滞后：**76.43%**的支付率低于预期，主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及部分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延迟。

绩效目标量化不足：经济效益指标（如维修后能耗降低率）未纳入年初目标体系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优化支付流程：简化质保金支付审批环节，推行“预拨+清算”模式，缩短结算周期。

完善绩效指标设计：**2025**年新增节能改造、成本节约等量化指标，强化经济效益评估。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										
项目名称	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（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中央资金）甘财教〔2023〕55号、甘财教〔2024〕22号									
主管部门	宁县教育局				实施单位	宁县教育局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	
项目资金 （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0	8834762.9	8834762.88	10	100.00%	10.00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8834762.9	8834762.88	-	100.00%	10.00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-	0	0			
	其他资金	0	0	0	-	0	0			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：提高学校办学条件，改善校园安全环境； 目标2：保障校园、校舍改扩建、维修需要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				完成32所学校校舍维修，提高了学校办学条件，改善校园安全环境；保障校园、校舍改扩建、维修需要，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。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目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数	≤1156万元	883.476288	20	万元	100%	2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数	≥1个	32	6.67	个	100%	6.67	
			维修改造校舍面积	≥100㎡	1050	6.67	㎡	100%	6.67	
		质量指标	发生不安全事故率	=0%	0	6.67	%	100%	6.67	
			校舍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	6.67	%	100%	6.67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-80%(含)	6.67		100%	6	
			项目验收及时性	及时	100%-80%(含)	6.65		100%	6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教育教学质量	提高	100%-80%(含)	10		100%	10	
			提高学校办学条件，改善校园文化环境	提高	100%-80%(含)	10		100%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90%	99%	5	%	100%	5	
教师满意度			≥90%	98%	5	%	100%	5		
总分						100			98.68	